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在湖南省岳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战先生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刘立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吴翀岚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蒙，委员：刘立新、杨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海峰，委员：吴翀岚、曹越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越，委员：吴翀岚、杨鹏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鹏，委员：李战、胡海峰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雄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副总经理人选周雄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自周雄华女士辞去监事的辞职申请生效后，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